

现场怎么查? 违法谁来管? 不服怎么办?

山东日照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陈彬 孙勇强

“除例行检查和验收检查外,现场检查均应当采取突击检查方式实施,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检查,不得向当事人通风报信。”

“现场检查发现排污单位环境违法行为具备查封、扣押条件且情况紧急的,可以当场实施查封、扣押,并在实施后24小时内补办手续。”

“排污者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执法人员应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山东省日照市近日出台《日照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就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行政处罚、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强制执行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

《规范》要求,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遵循公正、公开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现场检查有的放矢,不得给当事人通风报信

《规范》要求,现场检查前,执法人员应明确执法目的,查阅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等,准备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照相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和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文书材料。

除例行检查和验收检查外,现场检查均应采取突击检查方式实施,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检查,不得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且至少应有两名(含)以上执法人员在场,条件允许可全程记录现场检查过程。

开始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应首先向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和法律依据,告知其申请回避的权利和配合调查的义务,告知其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现场检查中,执法人员应查明



图为山东省日照市环境执法人员和公安人员联合检查化工企业。山东省日照市环保局供图

处罚“管得着”的,移送“管不着”的

《规范》明确,经现场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个人)涉嫌环境违法,但不属于本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管辖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处理。

现场检查完成,执法人员应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是否制作询问笔录和勘验笔录,笔录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被检查人、记录人员逐页签名、按手印确认。手写笔录原则上不得涂改,确因笔误造成的涂改,原则上每页不得多于两处。笔录中的添加、删除、改正文字之处,要有被检查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现场检查存在“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有异议或者投诉、信访的”、“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等情形的,检查形成的照相或视频资料应采集洗印照片、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

现场检查活动结束,执法人员应整理检查形成的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环境监测报告等文书资料和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形成检查材料,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长期保存。

处罚“管得着”的,移送“管不着”的

《规范》明确,经现场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个人)涉嫌环境违法,但不属于本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管辖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处理。

现场检查完成,执法人员应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是否制作询问笔录和勘验笔录,笔录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被检查人、记录人员逐页签名、按手印确认。手写笔录原则上不得涂改,确因笔误造成的涂改,原则上每页不得多于两处。笔录中的添加、删除、改正文字之处,要有被检查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现场检查存在“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有异议或者投诉、信访的”、“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等情形的,检查形成的照相或视频资料应采集洗印照片、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

现场检查活动结束,执法人员应整理检查形成的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环境监测报告等文书资料和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形成检查材料,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长期保存。

属于市环保局管辖的一般性案件,应当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初审,市环保局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市环保局分管领导和市环保局分管政策法规的领导审核后,报市环保局主要领导审批。

作出较重处罚或跨区域的重大、复杂类案件,除执行上述程序外,还应经过市环保局案件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报市环保局主要领导审批。

完成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环保分局(办)或市环保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被处罚单位在法定期限内陈述或申辩意见的,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听取,并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对公民或当事人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告知被处罚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环保部门接到听证申请后应积极组织。

对环境违法行为,在依法履行程序后,应分别做出如下处理: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违法事实成立,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人民政府实施处罚的,应提出处罚意见后,连同全部案件材料报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其他执法部门实施处罚的,将全部案件材料整理完毕后,直接移送其他执法部门;环境违法行为触犯刑法,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排污者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被处罚单位(个人)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制作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当事人。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执法人员应携带强制执行申请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情况紧急的,可当场查封、扣押

《规范》规定,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排污者排污行为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或建设单位符合《山东省大气

法治动态

建污染源信息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

银川“五书一谈”促进精细执法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环保局坚持用足用好《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探索实施“五书一谈”,进一步推动环境监管执法精细化,力促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五书一谈”即对环境管理问题及环境安全隐患苗头,提出《环保建议书》;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或轻微的环境安全隐患,且对周边环境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依法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处罚决定书》《整改建议书》,督促违法企业尽快整改到位;对涉嫌犯罪和适用行政拘留的,向违法

企业送达《案件移送书》;对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或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企业进行约谈。

银川市环境监测支队负责人表示,银川市今年将通过《污染源信息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建设,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要求。

同时,银川市将着手梳理环境执法监管方面的敏感区域、敏感点和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监管责任履行规范,并加大重点源日常监管、环境违法行为为严打、环境安全维稳、部门区域联动以及网格化监管力度,实现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

排查26家,对7家开出顶格罚单

海口严查混凝土企业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记者从海南省海口市环境监察局获悉,因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海口市7家混凝土搅拌企业领到“顶格处罚”罚单,共被罚款350万元。

据介绍,连日来海口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共排查商品混凝土搅拌企业26家,重点针对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执行情况,配料仓、砂石物料堆场、传送带封闭,生产线除尘抑尘,混凝土车辆管理,道路及场地除尘保洁,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作业区及道路硬化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部分混凝土搅拌企业存在无环境整治措施,厂区环境杂乱,污水、浆水横流;沉淀池、排水沟未贯通;雨水未分流、未循环利用,生产废

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碎石清扫不及时,生产废渣随意堆放,物料堆场无防尘抑尘措施;混凝土进出车辆未能做到及时洒水等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监察部门立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立案查处。经过细致调查和依法审核,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海南荣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华混凝土有限公司等7家混凝土企业顶格处罚,目前已责令这7家企业立即停产,同时每家企业罚款50万元。

日前,混凝土搅拌公司相关负责人向社会做出公开检讨,并承诺“将服从环保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全力配合狠抓整改,对存在的问题细化梳理,不敷衍、不推诿,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运行”。

不影响企业生产,不影响员工工作

灌南化工园区开启巡查新模式

本报讯 为推进第三轮废气专项整治工作,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化工园区3月初开始持续深入开展企业环保安全巡查工作,实施“1+2+2+2”巡查。

据介绍,“1+2+2+2”巡查,即挑选环保、安监在编或中层以上人员22名组建巡查人员库,邀请15名企业环保安全方面专家组建巡查专家库,在巡查工作中实行园区管委会主任负总责,下设4个巡查组,每周固定安排一个巡查组例行巡查,巡查组由两名巡查带班领导、两名巡查人员及巡查专家库两名企业专家组成,巡查专家由当周带班领导自行联系确定。

在巡查中实行规范巡查制度,要统一佩戴工作证、安全帽并配备对讲机、执法仪、检测

仪器、巡查车辆,主要到企业巡查气味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情况,做到重点企业(第三轮废气整治重点企业)全覆盖,按要求填写巡查情况表,带队领导签字确认,当天巡查当天投放巡查信息箱。

在巡查中严明纪律,要求不影响企业正生产经营,不影响企业人员正常工作,巡查要认真仔细,杜绝执法检查蜻蜓点水、避重就轻。

同时,设立奖惩考核办法,对巡查不严、记录不清、考勤不准时的,将取消巡查资格,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环保安全巡查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园区环境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魏欢欢 戴青

立案153起,责令改正110起

天津市环保局通报10起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市环保局近日公布2017

年1月全市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通报了10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月,天津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5202人次,检查企业点

位1982家(次),立案153起,下达责令改正决定110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43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中涉及大气类33起、水类3起、

固体废物类3起、违法建设项目类100起,辐射类两起,其他类两起,共处罚款1378.32万元。

其中,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1件,实施查封、扣押两件,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1件。通报的10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如下:

案例一: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转移危险废物案

2016年11月14日,滨海新区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单位未经市环保局批准擅自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催化剂汞触媒转移给贵州省铜仁市鸿发含汞产品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述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2017年1月9日,滨海新区环境局对这家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罚款6万元。

案例二:天津五洲日晨石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排放超标案

2016年12月8日,宝坻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五洲日晨石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单位使用的燃煤锅炉烟尘浓度为255mg/m³,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排放限值30mg/m³,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2016年12月23日,宝坻区环保局对这家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7年1月20日,宝坻区环保

局对这家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罚款85万元。

案例三:大三元大众洗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案

2016年12月12日,津南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大三元大众洗浴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这家洗浴所用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2016年12月27日,津南区环保局对这家洗浴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大三元大众洗浴的燃煤锅炉停止使用,同时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17年1月17日,津南区环保局对大三元大众洗浴燃煤锅炉实施查封。

案例四:天津市鑫盛静电喷涂有限公司利用渗坑排放含有毒污染物废水案

2017年1月9日,津南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鑫盛静电喷涂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单位利用渗坑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上述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2017年1月16日,津南区环保局决定对这家单位生产设备

实施查封,并于1月18日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津南分局。

案例五:天津市宝坻区金佳兴钢木门加工厂钢木门加工项目未验先投产案

2016年12月29日,宝坻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宝坻区新开口镇后六家口村的天津市宝坻区金佳兴钢木门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钢木门加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17年1月26日,宝坻区环保局对这家加工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罚款7万元。

案例六:天津远东泵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报批环保手续擅自投入生产案

2016年11月25日,东丽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远东泵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这家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东丽区环保局责令远东泵业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并于2017年1月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并处罚款1万元。

案例七:天津市小不点坚果食品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案

2016年12月5日,静海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小不点坚果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这家单位使用的两台燃煤煮锅大灶在连接的除尘脱硫设施中有旁路,产生的部分烟气经旁路排气管直接外排,且配套的脱硫设施因碱液脱硫循环水泵损坏未运行。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2017年1月17日,静海区环保局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2017年1月22日,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对此案立案调查。

案例八:天津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未办审批手续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案

2016年11月14日23时39分,群众投诉南开区英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夜间施工扰民。南开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此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未办审批手续,超时段施工作业,噪声扰民。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南开区环保局2016年11月15日进行立案处理,并于2017年1月12日对这家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万元。

案例九:天津市通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案

2016年12月26日,宁河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宁河区东棘坨镇卫星南路的天津市通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这家单位散热器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擅自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2017年1月19日,宁河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通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并处罚款5万元。

案例十:天津市英坦圣纸制品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2016年12月23日,武清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英坦圣纸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英坦圣纸制品有限公司建有一台4吨燃煤锅炉,现场监测结果显示,这家单位燃煤锅炉排放的烟尘浓度为172mg/m³,超过了《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4.7倍,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2017年1月23日,武清区环保局责令英坦圣纸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万元。